

附表 1

中山市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总部类型	☐ 集团总部、总公司 ☐ 区域总部 ☐ 职能总部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 ☐ 国有控股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 ☐ 民营投资 ☐ 其他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服务业（ ☐ 商务会展 ☐ 文化旅游 ☐ 现代物流 ☐ 科技服务 ☐ 信息服务 ☐ 健康服务 ☐ 商务服务 ☐ 商贸服务、金融业、房地产业等）				
是否通过直接认定方式申报	☐ 是 ☐ 否 如是，符合 类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购地自建（面积）				☐ 购买办公用房 ☐ 租赁办公用房	（面积）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下属分支机构（家）	
法人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原公司或母公司经营情况	原公司或母公司名称（如有）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在中山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在中山入库税收（万元）	

预期经济效益	迁入中山第二年营业收入（万元）		迁入中山第二年入库税收（万元）	
	迁入中山第三年营业收入（万元）		迁入中山第三年入库税收（万元）	
企业申请说明	根据《中山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中府〔2022〕60号），我公司符合《实施办法》第____条第____项认定条件，特申请认定为中山市____年度总部企业。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填写				
企业所在镇街意见	经审核，_____企业（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机构），提交资料齐全、内容真实，符合申报总部企业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报送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按申请表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2、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3、本表为新引进总部企业申请认定的重要依据,填表企业须按照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

4、申请总部企业行业类型按照统计局划分行业填写。

5、申报直接认定的企业需填写上一年度本公司或母公司入选了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总部、境内 A 股或香港 H 股直接上市公司企业总部等其中一类。

6、企业营业收入和入库税收情况均包含企业总部及市内下属分支机构数据。

7、此表一式 8 份。